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100%股权；同时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100%股权。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6日，标的公司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化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恒逸石化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100%股权。2018年12月28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回购恒逸集团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合称“补偿协议”），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利润补偿期内恒逸石化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补偿方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恒逸石化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方应对现金分红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二、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946.13 万元，双兔新材料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311.05 万元，均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27.56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82.92%；双兔新材料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16.76 万元，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基于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情形，恒逸石化回购并注销恒逸集团持有的 12,597,709 股股份，并由恒逸集团返还现金 6,783,381.50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40.37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80.16%；双兔新材料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595.66 万元，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大于交易对价，未发生减值。

综上，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度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014.06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87.38%，补偿义务人恒逸集团应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恒逸集团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744,000,000－650,140,606）÷744,000,000×2,390,000,000－135,764,528.21=165,746,157.90（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65,746,157.90/14.01=11,830,560.88（股）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11,830,560.88×（1+0.3）=15,379,730股（计算结果为15,379,729.14股，按照进1股计算）。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现金分红，补偿方的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0.3×11,830,560.88+（0.4+0.3）×15,379,729.14=14,314,978.66（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15,379,730股股份，并返还14,314,978.66元现金分红金额。

三、本次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2021年7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此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8年度、2019年和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恒逸集团应对现金分红部分作相应返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恒逸集团返还给公司的15,379,730股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14,314,978.66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恒逸集团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本次回购并予以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